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關於是否有人曾或可能曾就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16)證券 違反披露規定的報告書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2 座 7 樓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電話：(+852)2827 1470/2912 8551

傳真：(+852)2507 2900/2524 7097

網址：www.mmt.gov.hk

電郵：joycecheang@fstb.gov.hk

目錄

	段數
第一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通知	1
第二章 正式聆訊	2-15
初步會議	2-3
正式聆訊	4-15
第三章 合理的陳詞機會	16-33
第 252(6)及 307K 條	16-18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第 1 名指明人士)	19
陳禮賢(財務總監或第 2 名指明人士)	20
蕭敏志(主席或第 3 名指明人士)	21
賴粵興(執行董事賴粵興或第 4 名指明人士)	22
黃瑞祥(審核委員會主席或第 5 名指明人士)	23
蔣仁欽(第 6 名指明人士)	24
呂文義(第 7 名指明人士)	25-27
薛文革(第 8 名指明人士)	28
李德強(非執行董事或第 9 名指明人士)	29
林聖斌(第 10 名指明人士)	30
趙熾佳(審核委員會成員或第 11 名指明人士)	31
總結	32-33

第四章	事實背景	34-50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十月的通信	38-47
	致同的辭呈書(該辭呈書)	48-4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遞交辭呈書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登公告日期)	50
第五章	相關法律條文	51-60
	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的目的	51
	舉證準則	52-53
	審裁處的權力	54
	內幕消息的定義	55
	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	56
	暫停交易期間的上市證券	57
	上市法團須遵從的披露規定	58-59
	高級人員須遵從的披露規定	60
第六章	內幕消息	61-97
	審裁處須裁定的事宜	61-64
	辭任一事	65-72, 83
	暫停買賣	73-82
	可能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	84-88
	銀河作出的預付款項	89-96
	總結	97

第七章	美亞須遵從的披露規定	98-116
	有關致同同意重新考慮或延期辭任的指稱	107-113
	Baker & McKenzie 被指提供的意見	114-115
	就美亞違反披露規定所作的結論	116
第八章	高級人員須遵從的披露規定	117-132
	違反第 307G(2)(b)條的規定	120-122
	違反第 307G(2)(a)條的規定	123
	非執行董事的論點	124-131
	就高級人員違反披露規定所作的結論	132
第九章	審裁處的裁定	133-134

報告書的連署人

第一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通知

1.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通知(“該通知”),內容如下:

“關於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16)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07I(2)條及
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¹)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16)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及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證監會認為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及/或法人團體

- 1.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或“第 1 名指明人士”²)
- 2. 陳禮賢(“財務總監”或“第 2 名指明人士”³)
- 3. 蕭敏志(“主席”或“第 3 名指明人士”⁴)

¹ 除非本報告書另有說明,否則審裁處採用的簡稱與證監會所用者相同。證監會就該會所用的英文簡稱為“Commission”。

² 證監會所用簡稱為“該公司”。

³ 證監會所用簡稱為“陳”。

⁴ 證監會所用簡稱為“蕭”。

4. 賴粵興(“執行董事賴粵興”或“第 4 名指明人士”⁵)
5. 黃瑞祥(“審核委員會主席”或“第 5 名指明人士”⁶)
6. 蔣仁欽(“第 6 名指明人士”⁷)
7. 呂文義(“第 7 名指明人士”⁸)
8. 薛文革(“第 8 名指明人士”⁹)
9. 李德強(“非執行董事”或“第 9 名指明人士”¹⁰)
10. 林聖斌(“第 10 名指明人士”¹¹)
11. 趙熾佳(“審核委員會成員”或“第 11 名指明人士”¹²)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I. 有關人士

1. 美亞(第 1 名指明人士)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關鍵時間，美亞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製造各種鋼板及鋼管，供應客戶生產 3C 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2. 美亞在 2004 年 6 月 21 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116)。應美亞的要求，其上市證券自 2012 年 1 月 9 日起暫停買賣。
3. 在所有關鍵時間，財務總監(第 2 名指明人士)是美亞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⁵ 證監會所用簡稱為“賴”。

⁶ 證監會所用簡稱為“黃”。

⁷ 證監會沒有使用此人的簡稱。

⁸ 證監會沒有使用此人的簡稱。

⁹ 證監會沒有使用此人的簡稱。

¹⁰ 證監會沒有使用此人的簡稱。

¹¹ 證監會沒有使用此人的簡稱。

¹² 證監會沒有使用此人的簡稱。

4. 在所有關鍵時間，第 3 至 11 名指明人士均為美亞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具體而言，主席（第 3 名指明人士）是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賴粵興（第 4 名指明人士）是負責美亞業務的日常管理的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第 5 名指明人士）是美亞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5. 所有指明人士（除美亞外）在所有關鍵時間均為美亞的“高級人員”（如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

II.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以及致同辭任核數師

6.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獲委任為美亞的核數師。國富浩華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辭任美亞的核數師。

7. 國富浩華辭任後，美亞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致同**”）為核數師。

8. 在 2012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致同曾多次就其於審核該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發現的問題與美亞管理層溝通。美亞未能就有關查詢給予令人滿意的答覆。

9. 致同發現的主要問題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統稱為“**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

- (a) 以 1,550 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美亞的全資附屬公司高世紀發展有限公司的性質成疑；
- (b) 美亞以 6.2 億港元的代價所收購的兩個位於越南的項目（包括民進港項目及鳳凰項目）並非由美亞控制，及項目的前景遠不及原先所估計和預期般理想；及
- (c) 美亞共同控制實體的兩家附屬公司（即銀河有限公司（“**銀河**”）及中宜發展有限公司）與兩家不同的供應商訂立了兩份供應協議，並在沒有擔保下向該等供應商作出分別為 1,000 萬美元及 400 萬美元的重大預付款項。致同認為該等預付款項無法收回。

10. 鑑於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致同遂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向美亞寄出一份“**審核報告的潛在保留意見**”清單，表示假如有待處理的

審核事項未獲解決，致同便需在審核報告中作出保留意見。上文第 9 段所述的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以及致同在 2012 年 8 月 23 日曾表示他們會發出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一事，已或理應已合理地在第 2 至 11 名指明人士履行其作為美亞高級人員的職能時所知悉。大概自 2012 年 9 月起，美亞或其董事或審核委員會並沒有向致同提供任何具建設性的回覆，以解決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

11. 2012 年 12 月 27 日，趙永寧(致同的合夥人)口頭知會財務總監，致同有意辭任美亞核數師一職。在同日的較後時間，財務總監收到致同以電郵發出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7 日的辭呈書(“該辭呈書”)。

12. 該辭呈書的收件人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該辭呈書列明(除其他事項外)以下事項：

- (a) 致同明確及無條件地發出“[其]辭任美亞核數師的正式通知，即時生效”(“辭任”)；
- (b) 於“審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期間”，致同“發現並向[美亞]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若干重大事宜，包括[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
- (c) 儘管致同“已不斷努力處理審核工作及解決[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惟[美亞]管理層未能提供[致同]要求之資料，並適時通知[致同]有關該等事宜之最新進展”；及
- (d) 提醒美亞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核數師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美亞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任何所作的決定，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

13. 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財務總監就已接獲該辭呈書及其內容口頭通知執行董事賴粵興(第 4 名指明人士)。

14. 由於該辭呈書的收件人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因此，在第 2 至 11 名指明人士履行其作為美亞高級人員的職能時，已經或理應合理地知悉辭任一事。

15. 美亞及其高級人員在回應辭任一事及就此作出公告方面，出現重大延誤。

- (a) 美亞在 2013 年 1 月 22 日，即該辭呈書發給財務總監後超過三個星期才召開董事會會議；及
- (b) 董事會在 2013 年 1 月 23 日舉行會議，討論該辭呈書。有關致同辭任的公告在同日刊發(“辭任公告”)。

III.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16. 美亞沒有充分披露該條例第 307A 條所指的三個“內幕消息”類別，即：

- (a) 辭任一事；
- (b) 上文第 9 段所提述的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以及致同在 2012 年 8 月 23 日表示他們會發出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可能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及
- (c) 有關銀河作出的重大預付款項的情況(“銀河作出的預付款項”)。

17. 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三個消息類別：

- (a) 屬關於美亞的具體消息；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美亞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18. 辭任一事在 2012 年 12 月 27 日獲美亞所知悉。美亞在知道該內幕消息後，有責任根據該條例第 307B(1)¹³ 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但是，美亞並無作出披露，直至 2013 年 1 月 23 日才發出辭任公告。

¹³ 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A 至 ZA 條)在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美亞及其高級人員有責任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第 307B(1)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

19. 致同在 2012 年 8 月 23 日提醒美亞，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包括銀河作出的預付款項)或導致可能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美亞在知道該消息後，有責任根據該條例第 307B(1)¹⁴ 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然而，美亞並無作出披露。

20. 第 2 至 11 名指明人士身為美亞高級人員，有責任確保美亞遵守其披露責任，但他們沒有這樣做。他們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導致美亞違反該條例第 307G 條的披露規定。

21. 基於上述所載事宜，美亞在知道(i)辭任一事；(ii)由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的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和可能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以及(iii)銀河作出的預付款項(這些事項均構成該條例第 307A(1)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後，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¹⁵ 內幕消息，違反該條例第 307B(1)條¹⁶。

22. 此外，第 2 至 11 名指明人士身為美亞高級人員，未能確保美亞遵守其披露責任，因而違反該條例第 307G 條。

日期：2016 年 3 月 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¹⁴ 見附註 13。

¹⁵ 證監會通知中“內幕消息”前的“上述”一詞純屬冗詞，此處從略。

¹⁶ 見附註 13。

第二章

正式聆訊

初步會議

2.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主席召開初步會議。許其昌先生以助理提控官身分出席會議；周浩衍先生按周卓立陳啓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指示，代表美亞和非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親自出席會議；其他指明人士並無法律代表，也沒有出席會議。

3. 經諮詢各方代表律師後，審裁處把正式聆訊期定為 15 天（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一日），並就證人口供、專家報告、開審陳詞、事件時序表、法律典據和涉事人物／公司名單的提交和送達作出指示。

正式聆訊

4. 二零一六年五月初，財務總監、執行董事賴粵興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繼續委聘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該律師事務所指示陳政龍先生和林國堯先生代表該三名指明人士。此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陳政龍先生和林國堯先生一直擔任財務總監、執行董事賴粵興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代表。

5. 周卓立陳啓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和周浩衍先生繼續代表美亞和非執行董事。

6. 其他指明人士並無法律代表，也沒有出席正式聆訊。
7.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賴粵興、審核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和美亞均以書面表示，無意就下述證人所作證供的任何方面向他們進行盤問：
 - (1) 證監會聘用的法律行政人員江嘉明先生；
 - (2) 證監會的調查人員謝家欣女士；
 - (3) 致同的韓佩瑜女士；
 - (4) 致同的趙永寧先生；以及
 - (5) 致同的林敬義先生。
8. 上述五名人士可接受盤問，但周浩衍先生和陳政龍先生並沒有向他們提出任何問題。
9. 陳政龍先生表示無意傳召其任何一名當事人。就此，證監會提控官莊施格資深大律師表示擬盤問財務總監、執行董事賴粵興和審核委員會成員。陳政龍先生提出並非載於其典據列表的恒大案，聲稱審裁處向來尊重指明人士的選擇權。莊施格資深大律師要求取得該案的副本。同日較後時間，莊施格資深大律師告知審裁處，恒大案不能用作支持陳政龍先生的聲稱。陳政龍先生沒有反駁莊施格資深大律師的說法，也沒有試圖就其聲稱提出其他理據。
10. 審裁處不明白陳政龍先生究竟為何作出這項聲稱。

11. 審裁處根據第 253 條¹⁷，接納莊施格資深大律師的申請。
12. 證監會傳召其專家證人龍克裘先生。
13. 所有指明人士都沒有援引專家證據。
14.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賴粵興和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聆訊接受盤問。非執行董事也自願出席聆訊，在會上作出口頭證供和接受盤問。
15. 審裁處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日、三日、四日和七日聽取開審陳詞和證供，在同年十一月十一日聽取結案陳詞。其後，審裁處把聆訊押後，以衡量每名指明人士¹⁸的法律責任。

¹⁷ 見下文第 54 段。

¹⁸ 第 7 名指明人士除外，詳見第 27 段。

第三章

合理的陳詞機會

第 252(6)及 307K 條

16. 《條例》第 252(6)條訂明：

“審裁處在依據第(3)(b)款識辨任何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17. 《條例》第 307K 條訂明：

“審裁處在一

(a) 根據第 307J(1)(b)條識辨某人前；或

(b) 根據第 307N(1)條就某人作出命令前，

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18. 審裁處現根據第 252(6)及 307K 條，逐一考慮 11 名指明人士的情況。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第 1 名指明人士)

19. 美亞由初步會議起已有法律代表。審裁處信納美亞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

陳禮賢(財務總監或第 2 名指明人士)

20. 財務總監親自出席初步會議，而且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初起已有法律代表。審裁處信納財務總監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

蕭敏志(主席或第 3 名指明人士)

21. 該通知及其中文譯本、案情概要和其餘的審裁處文件，已送達主席在台北市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審裁處信納主席已獲告知並知悉研訊程序，包括本正式聆訊。審裁處信納主席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但選擇不作回應。

賴粵興(執行董事賴粵興或第 4 名指明人士)

22. 執行董事賴粵興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初起已有法律代表。審裁處信納執行董事賴粵興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

黃瑞祥(審核委員會主席或第 5 名指明人士)

23. 該通知及其中文譯本、案情概要和其餘的審裁處文件，已送達審核委員會主席在台北市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審裁處信納審核委員會主席已獲告知並知悉研訊程序，包括本正式聆訊。審裁處信納審核委員會主席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但選擇不作回應。

蔣仁欽(第 6 名指明人士)

24. 該通知及其中文譯本、案情概要和其餘的審裁處文件，已送達第 6 名指明人士在台北市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審裁處信納第 6 名指明人士已獲告知並知悉研訊程序，包括本正式聆訊。審裁處信納第 6 名指明人士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但選擇不作回應。

呂文義(第 7 名指明人士)

25. 證監會接獲消息，指第 7 名指明人士呂文義或已去世，但這項消息未獲確定。

26. 如第 7 名指明人士已去世，便無法給予他合理的陳詞機會。

27. 審裁處應證監會的申請，擱置第 7 名指明人士的研訊程序，但有關程序可隨時恢復。此舉是讓證監會有時間確定第 7 名指明人士是否已去世。

薛文革(第 8 名指明人士)

28. 前美亞法律顧問告知證監會，某電郵地址屬第 8 名指明人士所有。該通知及其中文譯本、案情概要和其餘的審裁處文件，已送往該電郵地址，並沒有遭退回。證監會經互聯網搜尋後發現，第 8 名指明人士是一家位於上海的律師行的主事人。所有審裁處文件已按上述上海律師行地址送往第 8 名指明人

士。審裁處信納第 8 名指明人士已獲告知並知悉研訊程序，包括本正式聆訊。審裁處信納第 8 名指明人士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但選擇不作回應。

李德強(非執行董事或第 9 名指明人士)

29. 第 9 名指明人士自初步會議起已有法律代表。審裁處信納第 9 名指明人士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

林聖斌(第 10 名指明人士)

30. 該通知及其中文譯本、案情概要和其餘的審裁處文件，已送達第 10 名指明人士在台北市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審裁處信納第 10 名指明人士已獲告知並知悉研訊程序，包括本正式聆訊。審裁處信納第 10 名指明人士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但選擇不作回應。

趙熾佳(審核委員會成員或第 11 名指明人士)

31. 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初起已有法律代表。審裁處信納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

總結

32. 除第 7 名指明人士外，審裁處信納所有指明人士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

33. 正如上文第 27 段所述，審裁處已擱置第 7 名指明人士的研訊程序，但有關程序可隨時恢復。

第四章

事實背景

34. 以下各點並無爭議，並經審裁處裁定為事實：

- (1) 美亞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法團，並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
- (2) 在所有關鍵時間，美亞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鋼板及鋼管的加工和製造，以供客戶生產 3C 產品、運動器材、家庭用品零件及汽車零件。
- (3) 美亞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6)。應美亞的要求，美亞上市證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暫停買賣¹⁹。
- (4) 在所有關鍵時間，財務總監是美亞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但並非美亞董事會成員。
- (5) 在所有關鍵時間，第 3 至 11 名指明人士均為美亞董事會成員。具體而言，主席是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賴粵興是負責美亞業務的日常管理的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是美亞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另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¹⁹ 有關《條例》第 307A(3)條的論述，見下文第 73 至 82 段。

(6) 所有指明人士(美亞除外)在所有關鍵時間均為《條例》附表 1 第 1 部²⁰所界定的美亞“高級人員”。

35. 以下各點載於當時一些並無爭議的文件，並經審裁處裁定為事實。

36. 美亞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公告，宣布：

- (1) 國富浩華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起辭任美亞核數師；
- (2) “辭任原因，[乃]摘錄自國富浩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發予[美亞]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辭職函”；以及
- (3) “董事會將盡其所能設法填補因國富浩華之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37. 美亞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發出公告，宣布“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起委任致同為[美亞]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十月的通信

38.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十月，致同在審核美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與美亞通信，要求美亞提供多項資料及文件。

²⁰ 《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界定“高級人員”為“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

39. 致同的韓佩瑜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向財務總監發出電郵，隨函夾附主要審核結果清單。

40. 韓佩瑜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向財務總監發出電郵，隨函夾附最新的主要審核結果擬稿，以徵求意見。韓佩瑜同時請財務總監提供協助，安排她在該星期四或之前與美亞管理層(包括主席或執行董事賴粵興或第 6 名指明人士或第 7 名指明人士)會面，以及在該星期五或之前(即與美亞管理層會面後)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並要求與本案所指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會面。

41. 韓佩瑜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向財務總監發出電郵，隨函夾附當時最新的“有待處理事項清單”。

42. 致同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致函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隨函夾附重大事項清單，要求董事會處理和作出回應。

43. 致同的趙永寧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向財務總監發出電郵，表示仍未收到董事就致同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重大事項清單所述事項的回應，要求財務總監跟進。

44. 美亞的鄧詩諾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向致同的林敬義、趙永寧、陳子杰及韓佩瑜發出電郵，隨函夾附鄧詩諾所指的“本公司對有待處理事項的回應及相關文件”。然而，“回應”欄多處留空或填上“再訪時續議”的字眼。

45. 鄧詩諾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向致同的林敬義、趙永寧、陳子杰及韓佩瑜發出電郵，表示“[執行董事賴粵興]會在下

星期一(八月二十日)從台灣返港，或會逗留數天，跟進審核工作的進度及公司其他事宜。懇請提供詳細的要求清單和時間表，以供預先審閱，同時希望能與各位再次會面，以訂定行動細節和編配足夠人手處理有關工作”。

46. 韓佩瑜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向財務總監發出電郵，隨函夾附“就審核報告內可能須修改的主要審核事項所訂的工作計劃，以供進一步討論”。該附件訂明，“如未能取得有關文件”，便須“在審核報告中提出可能有保留的意見”。工作計劃所述的主要審核事項，包括該通知第 9 段列明的所有“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

47. 財務總監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向韓佩瑜發出電郵，隨函夾附“對有待處理事項的回應”，並表示該公司正“安排美亞廣州再訪，待取得有關時間表後會告知[致同]”。“回應”欄多處明顯留空，或填上“容後提供”的字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與二零一一年年底(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距超過九個月，與《上市規則》規定須公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業績的限期也相隔多月。

致同的辭呈書(該辭呈書)

48. 致同的陳子杰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六時三十八分向財務總監發出電郵，隨函夾附致美亞的辭呈書副本。

49. 該辭呈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簽署人為致同的高級合夥人林敬義，收件人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內容如下：

“[此處略去地址]

[美亞]

審核委員會及

董事會

經辦人： [主席／執行董事賴粵興／

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總監]

敬啟者：

現正式通知，本行由即日起辭任[美亞]核數師。

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第 441 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人更換核數師”的規定，現把本行認為影響本行與[美亞]之間的核數師與客戶關係，致令本行辭任[美亞]核數師的情況，載述如下。

本行在審核美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財務報表時，發現若干重大事項，並向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事項包括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性質、越南項目的擁有權和控制權，以及[美亞的]共同控制實體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和款項是否涉及實質商業活動。本行曾要求管理層盡快處理、作出回應和予以解決，並已不斷努力處理審核工作和解決該等重大事項，但管理層未能提供本行要求的資料，也未能適時通知本行該等事項的最新進展。

此外，本行在決定辭任前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審核工作涉及的專業風險，以及是否有足夠內部資源應付當時的工作流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沒有其他與本行辭任[美亞]核數師有關而需要通知[美亞]股東或債權人的事項。

本行謹此提醒貴公司，[美亞]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²¹，就核數師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美亞]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任何所作的決定，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此致

[美亞]

致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遞交辭呈書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登公告日期)

5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遞交核數師辭呈書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登公告日期)的通信如下：

(1) 財務總監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發出電郵，表示(英文本為原文照錄)：

“昨晚，Calvin 和我通電話²²，說會給我們多些時間商討。

我仍在嘗試聯絡 Daniel，但今早只能接駁至他的留言信箱。會告知最新進展。Job，你能否從其他途徑得知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此事令我們感到十分震驚。

²¹ 《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訂明，“發行人若就下列……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其核數師……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

²² 財務總監在此承認前一天(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晚上曾與趙永寧交談。

Tommy”

- (2) 美亞的法律顧問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趙穎雅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零三分向鄧詩諾和財務總監發出電郵，表示：

“各位：

須就此事發出公告。

根據所訂，辭任一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即時生效

是否已告知 Baker 此事或徵詢其意見？Baker 須在今天內處理聯交所的發出最新消息公告要求。

如果不能在今天內發出最新消息公告，便要囑咐 baker 代我們要求延期。

Winnie”

- (3) 財務總監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零四分以電郵回覆趙穎雅，表示(英文本為原文照錄)²³：

“Winnie：

Job 在上星期說，致同的 Calvin 答應給我們多些時間處理新核數師事宜，或讓我們與他們的高級合夥人商談。我已把情況告知聯交所，或能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聯絡致同合夥人。聯交所大多會期望我們就更換核數師發出公告，讓市場得知[美亞]股份恢復買賣一事的進展和未來路向。

Tommy”

²³ 並無提及 Baker & McKenzie 曾提供意見。事實上，並無文件證明 Baker & McKenzie 曾提供意見。

- (4) 財務總監發出電郵後，鄧詩諾在十分鐘後(即下午十二時十四分)向趙穎雅發出電郵(副本送財務總監)，表示：

“各位：

Daniel 休假至一月七日。Calvin 說要在 Daniel 回來後和他談談。

Job Tang”

- (5) 聯交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傳真通知美亞(經辦人為財務總監)，要求美亞處理以下事項：

“.....

(b)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們接獲[美亞]通知，指[美亞]現時的核數師已遞交辭呈書，[美亞]正物色新核數師接替。不過，[美亞]其後表示，有關核數師會在美亞委任新核數師後才辭任。我們提醒[美亞]須根據規則第 13.51(4)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辭任一事，並清楚述明已呈辭的核數師在辭呈書內所述的辭任理由。

.....

請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回覆.....”

- (6) 趙永寧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七時十二分向財務總監發出電郵，再次提醒他《上市規則》第 13.51(4)條的規定：

“Tommy：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遞交辭呈書後，留意到[美亞]仍未公布更換核數師一事。

我要再次提醒你，聯交所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其中一項規定，是[美亞]須就核數師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美亞]證券持有

人的事項，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任何所作的決定，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Calvin”

- (7) 財務總監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七時二十三分向趙永寧發出電郵，表示：

“Calvin：

正如 Daniel 和你分別與本公司的 Job Tang 和我在多次電話對話中談及，我們的理解是你們會給我們多些時間去物色接替的新核數師，然後我們才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我也知道擬接替的新核數師已向貴公司發出審核結報許可函。懇請盡快處理。

如有疑問，請與我聯絡。

Tommy Chan”

- (8) 財務總監發出電郵後，趙永寧在 22 分鐘後回應，表示：

“Tommy：

要澄清一點，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辭呈書已經生效。

我們在收到審核結報許可函後，會盡快回覆接替的新核數師。

Calvin”

- (9)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美亞擬委任為核數師的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致函致同²⁴，要求致同發出審核結報許可函。

²⁴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十三分向財務總監發出電郵，隨函夾附誠豐表示“會”轉交的審核結報許可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 (10) 致同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發出信件，以提供審核結報許可函。
- (11) 韓佩瑜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十二時零六分向財務總監發出電郵，隨函夾附致同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發給誠豐會計師事務所的信件。
- (12) 財務總監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五十二分發出一封中文電郵給主席、執行董事賴粵興在台灣的秘書、審核委員會主席、第 6 名指明人士、第 7 名指明人士、第 8 名指明人士、非執行董事、第 10 名指明人士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即所有擔任美亞董事的指明人士²⁵)，隨函夾附聯交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發出的信件，旨在通知美亞須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公布核數師辭任及新核數師委任事宜。財務總監還在該電郵夾附致聯交所的信件擬稿，要求各人在“2013 年 1 月 8 日(原文如此)下午 8 時前提任何意見”²⁶。財務總監在該覆函擬稿中以美亞公司秘書的身分簽署，並以並不積極的語氣寫道：“[美亞]知悉其在《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下的披露義務，並會盡力按該規則已在(原文如此)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該電郵並無夾附公告擬稿。
- (13) 財務總監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零五分發出一封中文電郵給主席、執行董事賴粵興在台灣的

²⁵ 不包括執行董事賴粵興，賴並無電郵地址，該電郵是經他在台灣的秘書轉交的。

²⁶ 相關部分的內容如下：“有關聯交所 2013.1.15 之函件(見附件)，提問到：...(二)於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知會聯交所有關會計師辭任及新會計師之正式委任，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4)條的披露義務盡快作出公告...我們現提供本公司之回覆中英文譯本(見附件)給參考，請各位於 2013 年 1 月 8 日下午 8 時前提任何意見。”

秘書、審核委員會主席、第 6 名指明人士、第 7 名指明人士、第 8 名指明人士、非執行董事、第 10 名指明人士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即所有擔任美亞董事的指明人士)，表示根據聯交所的要求，美亞須在“今天”刊登核數師辭任公告。該電郵夾附美亞的公告擬稿，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 (14) 美亞的“核數師辭任公告”(即辭任公告)，最終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召開會議後當日才發出。該公告述明，“董事會會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填補因致同辭任核數師而出現的臨時空缺，並會就此事發出公告”。

第五章

相關法律條文

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的目的

51. 《條例》第 252(1)至(3)條訂明：

- “(1) 在第 252A 條的規限下，證監會如覺得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可就該事宜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 (2) 證監會可藉向審裁處發出書面通知而根據本條提起研訊程序，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附表 9 訂明的事宜。
- (3) 在不局限第 251(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是由審裁處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b) 任何曾從事該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 (c) 因該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舉證準則

52. 第 252(7)條訂明舉證準則如下：

“除第 261(3)條²⁷ 另有規定外，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53. 第 307J(2)條載有相同規定：

²⁷ 此處不適用。

“除第 261(3)條²⁸ 另有規定外，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就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審裁處的權力

54. 第 253 條訂明的審裁處權力包括：

“(1) 在符合附表 9 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9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審裁處為根據第 252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可主動或應研訊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

- (a)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提供的材料；即使該等材料在法院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會屬不可接納為證據，審裁處亦可收取及考慮；

……

- (i) 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及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擱置該研訊程序的任何部分；

- (j) 決定在該研訊程序中須依循的程序；

- (k) 為進行該研訊程序或執行其職能，而行使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導致他人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內幕消息的定義

55. 第 307A(1)條界定“內幕消息”如下：

²⁸ 此處不適用。

“内幕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 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a) 關於—

(i) 該法團的；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

56. 第 307A(2)條界定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如下：

“(2) 就本部而言—

(a) 如第 307B 或 307C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及

(b) 在該等情況下，該法團即屬違反披露規定。”

暫停交易期間的上市證券

57. 第 307A(3)條是香港獨有的條文，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已知的同等或相若條文。該條文訂明：

“(3) 就本部而言，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於該市場暫停該證券的交易的任何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上市法團須遵從的披露規定

58. 第 307B 條訂明上市法團的披露規定如下：

- “(1) 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上市法團即屬已知道內幕消息—
- (a) 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在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消息；及
- (b)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關乎該法團的內幕消息。”

59. 第 307C 條訂明披露的方式如下：

- “(1) 作出第 307B 條所指的披露的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准許的披露方式的情況下，上市法團如已透過由某認可交易所營運的、用以向公眾散發消息的電子登載系統，散發根據第 307B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即屬遵守該款。”

高級人員須遵從的披露規定

60. 第 307G 條訂明，在以下情況，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亦屬違反披露規定：

- “(1) 上市法團的每一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
- (2) 如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該法團的某高級人員亦屬違反該項披露規定—
- (a) 該項違反是由該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
- (b) 該人員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

第六章

內幕消息

審裁處須裁定的事宜

61. 該通知要求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以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62. 由於披露規定關乎“內幕消息”，首先須確定何謂“內幕消息”。
63. 證監會指以下三者屬“內幕消息”²⁹：
- (a) 辭任一事；
 - (b) [該通知]第 9 段所提述的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以及致同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表示他們會發出[該通知]第 10 段所述的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可能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以及
 - (c) 有關銀河作出的重大預付款項的情況(“銀河作出的預付款項”)。
64. 根據第 307A(1)條，就某上市法團而言，“內幕消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a) 關於——
 - (i) 該法團的；

²⁹ 見該通知第 16 段。

-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辭任一事

65. 致同辭任美亞核數師一事，是有關上市法團美亞的消息。

66. 辭呈書即時生效，當中以清楚及明確的字眼述明此事。辭任明顯屬具體消息，不存在“假如”和“但是”的情況。

67. 第 307A(1)(a)條各條文互不相連。只要符合(i)款，以及審裁處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符合(i)款，便無須理會是否符合(ii)款或(iii)款。

68. 在刊登辭任公告前，辭任一事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美亞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

69. 上市法團的核數師是獨立專業人士，在審核上市法團的帳目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無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可增強公眾對有關上市法團帳目的信心。審裁處認同證監會傳召的專家龍克裘先生的意見，指公眾對核數師辭任通常有極為負面的看法，認為這是很強的信息，顯示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可能遇到問題，令該上市法團帳目的可靠性受到質疑，甚或意味該法團可能涉及欺詐行為。審裁處認同龍先生的看法，認為辭任一事

如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美亞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便相當可能會對美亞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70. 陳政龍先生以美亞股份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前的五個月曾下跌約 75%至 80%為論據，似乎想指出證監會所指構成內幕消息的消息，不會也不可能對美亞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71. 審裁處不接納他的論據。美亞的股價在暫停買賣前並未跌至零，而即使股價偏低，仍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審裁處認為，辭任一事是極為負面的消息，足以相當可能對有關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審裁處認同龍克裘先生在盤問下提出的觀點，同意即使處於跌勢，股價仍可能出現重大跌幅。

72. 審裁處要補充一點，國富浩華早前在二零一二年辭任美亞核數師，與[致同]辭任一事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無關連。

暫停買賣

73. 陳政龍先生以美亞股份暫停買賣為論據。然而，這項論據有違第 307A(3)條的規定。該條訂明：

“就本部而言，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於該市場暫停該證券的交易的任何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74. 因此，根據第 307A(3)條的規定，美亞股份：

“於該市場暫停該證券的交易的任何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換言之，暫停買賣不是考慮因素。這是一項重要的原則，適用於第 XIVA 部的所有條文。

75. (1) 陳政龍先生以海外法律依據支持其論點，但該等法律依據所涉及的披露制度與香港的披露制度有重大差別，而且無一具有與第 307A(3)條同等或相若的條文。該等法律依據所涉及的制度與香港制度南轅北轍，無助於本案的審理工作。

(2) 陳政龍先生引述的本地法律依據與第 307A 條毫無關連，對本案的審理工作毫無幫助。

76. 莊施格資深大律師的主要依據是聯交所上市科主管在一篇題為“批評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交所新聞稿中的意見。在*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案，“由於和解方案”，上市公司遭到公開批評。上市科韋思齊在新聞稿內指出：

“部分市場人士誤以為在證券暫停買賣期間選擇性地披露尚未對外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並無不可，又或者在監管上不致構成重大問題甚而不會構成任何問題，因為反正其間沒有人能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證券，這樣做也無傷大雅。這想法絕對不符事實。首先，得知有關資料的人士有更多時間就這些尚未向外公布的資料進行分析進而作出部署，這樣已較其他人佔優勢；其次，他們更可選擇與某些對手方進行場外交易。再者，選擇性作出披露會損害市場的持正操作，令投資者失掉信心。為此，聯交所將繼續採取行動，確保發行人遵守規定，在其每次作出信息披露時，均是首先透過香港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來進行。”

77. 韋思齊是聯交所行政人員，並非負責就提交聯交所紀律委員會處理的紀律個案作出裁決。事實上，作為上市科主管，韋思齊是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投訴的提訴人，是“控方”或“提訴方”的主管。把“控方”或“提訴方”的主管所說的話視作“依據”，是原則上錯誤。

78. 其次，紀律委員會因“和解方案”而作出帶有批評成分的公開聲明，但沒有證據顯示此事在負責裁決的紀律委員會席前曾作充分或任何討論。韋思齊的意見也似乎並非紀律委員會裁決的一部分。

79. 再者，紀律委員會並非《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指的“法院”，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訴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2006) 9 HKCFAR 234 一案的判詞第 88 段。

80. 無論如何，紀律委員會的組成，並非以處理各類法律問題為宗旨。

81. 正確的處理方法其實是從第 307A(1)和 307A(3)條的法定釋義入手。法律是以假設方法判定“內幕消息”，即“[該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美亞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是否相當可能會對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在審視這問題時，須按照第 307A(3)條的規定，在聯交所暫停美亞股份的交易期間，持續視美亞股份為上市證券。

82. 審裁處應用第 307A(1)條所述的假設方法，並按照第 307A(3)條的規定進行考慮，裁定辭任一事如普遍為慣常(或相

當可能會)進行美亞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便相當可能會對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83. 審裁處裁定，辭任一事構成內幕消息。

可能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

84. 上文第 46 段提述可能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

85. 這項消息有關上市法團美亞，明顯屬具體消息。

86. 這項消息從未向外公布，也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美亞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

87. 無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可增強公眾對有關上市法團帳目的信心，公眾對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通常有極為負面的看法，並視之為很強的信息，顯示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可能遇到問題。假如核數師對上市法團的帳目提出有保留的意見，有關帳目的可靠性會受到質疑，甚或意味該法團可能涉及欺詐行為。審裁處認為，可能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如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美亞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便相當可能會對美亞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88. 審裁處裁定，可能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構成內幕消息。

銀河作出的預付款項

89. 這是可能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所述的項目之一。

90. 銀河作出的預付款項，關乎美亞對其綜合集團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

91. 這項消息明顯屬具體消息。

92. 這項消息從未向外公布，也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美亞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

93. 龍克裘先生認為，銀河作出預付款項的消息可能對美亞股價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

(1) 涉及的款項可能超逾美亞股東資金的 10%；以及

(2) 從致同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向美亞所發電郵的描述看來，當中可能涉及欺詐行為。

94. 龍克裘先生的證供沒有受到質疑，並獲審裁處接納。

95. 審裁處接納，銀河作出的預付款項如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美亞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便相當可能會對美亞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96. 審裁處裁定，銀河作出的預付款項構成內幕消息。

總結

97. 審裁處裁定，該三項指稱的內幕消息皆構成內幕消息。

第七章

美亞須遵從的披露規定

98. 第 307A(2)條訂明，如第 307B 或 307C 條的任何規定就上市法團美亞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以及上市法團美亞在該等情況下即屬違反披露規定。

99. 第 307B 條訂明：

“(1) 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上市法團即屬已知道內幕消息—

(a) 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在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消息；及

(b)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關乎該法團的內幕消息。”

100. 辭呈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由致同高級合夥人簽署，收件人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³⁰。辭呈書副本隨致同的陳子杰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六時三十八分致財務總監的電郵發送。由此可見，財務總監身為上市法團美亞的高級人員，在以此身分執行職能時，已知悉辭任一事。財務總監通過美亞知道該消息。美亞在與聯交所的通信中確認

³⁰ 見上文第 49 段。

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獲辭呈書副本(見上文第 50(5)段)。財務總監表示是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才知道辭任一事，審裁處不接納這項聲稱。

101.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上市法團美亞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關乎該法團的內幕消息。

102. 有關各方多次以書面提醒美亞須遵從披露規定：

- (1) 辭呈書³¹；
- (2)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趙穎雅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鄧詩諾和財務總監發出的電郵³²；
- (3) 聯交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發出的傳真³³；以及
- (4) 趙永寧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向財務總監發出的電郵³⁴。

103. 披露辭任一事甚為簡單，本可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的一兩天內辦妥。致同在辭呈書交代辭任原因。如美亞不贊同該等原因，可在辭任公告或其後發出的公告提出異議。

104.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才發出辭任公告，超逾了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審裁處的結論

³¹ 見上文第 49 段。

³² 見上文第 50(2)段。

³³ 見上文第 50(5)段。

³⁴ 見上文第 50(6)段。

是，第 307B 條的規定就上市法團美亞而遭違反，以及上市法團美亞在該等情況下即屬及已屬違反披露規定。

105. 審裁處作出這項結論，不受美亞是否承認違規影響。審裁處須就此作出裁斷，因為披露規定遭違反是裁定高級人員違反披露規定的先決條件。

106. 財務總監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作出的“披露”為論據。向聯交所作出“披露”實無關宏旨。第 307C(1)條的規定是披露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而非須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有關致同同意重新考慮或延期辭任的指稱

107. 一如上文所述，財務總監、執行董事賴粵興、審核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和美亞均以書面表示，無意就上文第 7 段所述證人所作證供的任何方面向他們進行盤問³⁵。

108. 林敬義在其證人供詞(詳見第 285 項)中清楚明確地表示，致同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因此不存在“暫緩”辭任的情況。

109. 趙永寧在其證人供詞中清楚明確地表示，辭呈書是“正式”通知(詳見第 375 項)，致同不會在美亞委任新核數師後再次發

³⁵ 見上文第 6 及 7 段。

信(詳見第 379 項)，致同的辭呈書是“最後”通知(詳見第 381 項)。

110. 陳政龍先生的當事人告知證監會，並通過證監會告知審裁處，他們無意盤問林敬義和趙永寧。正式聆訊時，陳政龍先生放棄盤問林敬義和趙永寧的機會。

111. 此外，考慮到以下各點：

- (1)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信；
- (2) 辭呈書所用的字眼清楚明確；
- (3) 辭呈書由致同高級合夥人撰寫；
- (4) 辭呈書提到“審核工作涉及的專業風險”³⁶；
- (5) 趙永寧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發出的電郵³⁷；以及
- (6) 趙永寧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發出的第二封電郵³⁸；

致同根本不可能會同意重新考慮或延期辭任，兩者都會令致同承受該行沒有理由承擔也定會盡力避免的專業風險。

112. 再者，有關致同同意重新考慮或延期辭任的指稱，純屬片面之詞，既無白紙黑字的證明，也與上文第 111 段所述有關期

³⁶ 見上文第 49 段。

³⁷ 見上文第 50(6)段。

³⁸ 見上文第 50(8)段。

間的通信有出入。作出這項指稱的人未能說明致同在何時、何地、與何人和以何條件達成指稱的協議。

113. 事實上，財務總監經宣誓後確認，林敬義沒有同意重新考慮或延期辭任。財務總監作供時指出：

“答：我不大記得他當時說了什麼。

主席：你不大記得。

答：(原文為中文)。

主席：那你記得什麼？

答：印象中他說需要多些時間考慮這事。

主席：抱歉，我或許說得不清楚。我不是問你的印象，而是他說了什麼。

答：我想不起來。

主席：你想不起來？那第二個問題是，他同意暫緩或延期嗎？他有什麼回應？

答：我提到可否暫緩或延期時，他沒有即時拒絕。所以，在通電話後，我們着手為其他方案作安排。

主席：他說了什麼？

答：在我的記憶中，他其實沒說什麼，既沒有拒絕，也沒有答允。

主席：他究竟有沒有作出回應？還是不置可否？到底是怎樣？

答：*我相信是不置可否*(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主席：是怎麼一回事？他說了什麼？

答：*我剛才已說，我在電話上問他可否暫緩或延期時，他沒有回應*(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主席：莊施格資深大律師，抱歉，打斷了你的話。

莊施格資深大律師：主席，感謝你提出的問題。”

Baker & McKenzie 被指提供的意見

114. 財務總監在面談時沒有談及 Baker & McKenzie 曾提供意見，但在口頭證供中卻表示：

“問：……你認為公司被暫停買賣後會有多些時間公布致同辭任一事，你有否就這想法徵詢他們的意見？”

答：我在電話上跟柯伍陳談過，他們的意見是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此事；Baker 的意見是公司被暫停買賣，加上當時事態未明，我們應有多些時間。

主席：是 Baker 哪名職員向你提出這意見？

莊施格資深大律師：對，是 Baker & McKenzie 哪名職員向你提出這意見？

答：我不大記得，可能是 Rossanna 或 Rebecca。

問：你剛才答道，你在電話上與柯伍陳談過，得到的意見是，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此事’，而‘此事’是指致同辭任一事。你的意思是 Baker & McKenzie 向你提出不同的意見，對嗎？

答：對。

問：你沒有在面談記錄中談及此事，對嗎？

答：那時我可能忘記了，也可能沒有提及此事。”

115. 如果 Baker & McKenzie 曾向財務總監提出上述意見，此事不可能沒有記錄，也不可能在其後無人提及。從財務總監甚至無法告訴審裁處是 Baker & McKenzie 哪名職員提供所指的意見看來，財務總監純粹作出一項沒有詳情的含糊指稱。審裁處不接納這項指稱，認為是財務總監最近才憑空捏造的。

就美亞違反披露規定所作的結論

116. 基於上述理由，審裁處裁定，第 307B 條的規定就上市法團美亞而遭違反，以及上市法團美亞在該等情況下即屬違反披露規定。審裁處作出這項結論，不受美亞是否承認違規影響。審裁處須作出獨立的裁斷，因為披露規定遭違反是裁定高級人員違反披露規定的先決條件。

第八章

高級人員須遵從的披露規定

117. 第 307G(1)條規定，上市法團每名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的情況。

118. 因此，財務總監、主席、執行董事賴粵興、審核委員會主席、第 6 名指明人士、第 8 名指明人士、非執行董事、第 10 名指明人士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須履行法定責任，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的情況。

119. 第 307G(2)條又訂明：

“如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該法團的某高級人員亦屬違反該項披露規定—

- (a) 該項違反是由該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
- (b) 該人員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

違反第 307G(2)(b)條的規定

120. 審裁處已在第 116 段裁定，上市法團美亞違反披露規定。審裁處現須考慮的問題是，美亞的高級人員是否同樣違反第 307G(2)條所訂的披露規定。

121. (1) 財務總監經宣誓確認，“當時並無用以執行這項規定³⁹的內部制度”。

(2) 執行董事賴粵興在盤問下同意財務總監的說法，認為該公司並未就符合披露價格敏感消息的規定，制訂書面指引或書面內部政策。

(3) 非執行董事在盤問下表示，就他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該公司並未就符合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制訂書面指引及／或內部監控政策。

(4) 沒有人指稱也沒有證據顯示，財務總監、主席、執行董事賴粵興、審核委員會主席、第 6 名指明人士、第 8 名指明人士、非執行董事、第 10 名指明人士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在任何時候採取措施或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預防措施或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美亞違反披露相關內幕消息的規定。

122. 基於以上各點，審裁處裁定財務總監、主席、執行董事賴粵興、審核委員會主席、第 6 名指明人士、第 8 名指明人士、非執行董事、第 10 名指明人士和審核委員會成員，各人均違反第 307G(2)(b)條所訂的披露規定。

³⁹ 披露規定。

違反第 307G(2)(a)條的規定

123. 審裁處裁定第 307G(2)(b)條遭違反後，實無須審議第 307G(2)(a)條“該項違反是由該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是否也遭違反的問題。第 307G(2)(a)條的主要元素是該項違反必須是由該“行為”“所導致”，該行為與違規行為存在因果關係。高級人員當中，不少人對有關內幕消息毫不知情，又或是在較後時間才得知該消息。從證供看來，執行董事賴粵興和財務總監似乎是主事者，而且不甚尊重其他指明人士。因果關係是難以判斷的法律問題。本案沒有就因果關係作出全面或任何討論，指明人士也無一提出這方面的問題。由於在本案中，審裁處不需就第 307G(2)(a)條作出裁斷，為審慎起見，審裁處認為應留待日後處理合適案件時才探討此問題。

非執行董事的論點

124. 本報告書須簡述周浩衍先生代非執行董事提出的論點。

125. 周浩衍先生在書面結案陳詞第 10 段辯稱，非執行董事：

“b.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才獲告知辭任一事。當時，有關違規行為已經發生，無法逆轉。”

126. 周浩衍先生在陳詞時與審裁處主席有以下對話：

“主席：這是否屬持續違規行為？”

周先生：就本案的控罪而言，我認為不是。

主席：在應該披露事情時，為何你們全都忘記了，沒有任何行動？

周先生：不是這樣。

主席：不是嗎？已經違規了。

周先生：對，但要視乎情況而定。

主席：為何說這不是持續違規行為？

周先生：因為事情已無法逆轉。舉例來說……

主席：是否持續違規行為與事情可否逆轉無關。

周先生：主席，請容我繼續陳詞。無論如何，李先生由十八日至……期間的作為……”

127. 上市法團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內幕消息。上市法團沒有公布消息，即屬違反披露規定。如持續失責，即屬持續違規。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明顯屬持續違規。

128. 假如上市法團因某高級人員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而持續違規，該高級人員即屬違反第 307G(2)(a)條的規定。

129. 然而，這點與本研訊無關。根據第 307G(2)(b)條所須證明的是，高級人員(即非執行董事)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規行為。違規行為是否“無法逆轉”，實無關宏旨。

130. 非執行董事在盤問下表示，據他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該公司未就符合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制訂書面指引及／或內部監控政策。他又在宣誓後確認，自己“從未作出投訴，指公司沒有設立我們剛提述的制度，以防止違反披露責任”。

131. 審裁處不接納周浩衍先生的陳詞。

就高級人員違反披露規定所作的結論

132. 審裁處裁定，財務總監、主席、執行董事賴粵興、審核委員會主席、第 6 名指明人士、第 8 名指明人士、非執行董事、第 10 名指明人士和審核委員會成員，各人均違反第 307G(2)(b) 條所訂的披露規定。

第九章

審裁處的裁定

133. 根據該通知，審裁處須：

“……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134. 審裁處進行有關法律責任的研訊後，裁定：

- (1) 披露規定曾遭違反；以及
- (2) 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如下：
 - 1. 第 1 名指明人士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2. 第 2 名指明人士陳禮賢；
 - 3. 第 3 名指明人士蕭敏志；
 - 4. 第 4 名指明人士賴粵興；
 - 5. 第 5 名指明人士黃瑞祥；
 - 6. 第 6 名指明人士蔣仁欽；
 - 7. 第 8 名指明人士薛文革；
 - 8. 第 9 名指明人士李德強；
 - 9. 第 10 名指明人士林聖斌；以及
 - 10. 第 11 名指明人士趙熾佳。

(簽署)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主席)

(簽署)

邱啟華先生
(成員)

(簽署)

袁偉基博士
(成員)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關於是否有人曾或可能曾就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16)證券 違反披露規定的報告書

第 II 部分：對裁定為違反披露規定的 指明人士的制裁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2 座 7 樓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電話：(+852)2827 1470/2912 8551

傳真：(+852)2507 2900/2524 7097

網址：www.mmt.gov.hk

電郵：joycecheang@fstb.gov.hk

目錄

段數

第十章 對裁定為違反披露規定的指明人士的制裁	135-181
第 307N 條	137-180
取消資格令——第 307N(1)(a)條	139-152
冷淡對待令——第 307N(1)(b)條	153
終止及停止令——第 307N(1)(c)條	154
規管性罰款——第 307N(1)(d)條	155-167
建議採取紀律行動——第 307(N)(1)(g)條	168-170
委任獨立專業顧問——第 307(N)(1)(h)條	171
培訓計劃——第 307(N)(1)(i)條	172
政府和證監會的訟費——第 307N(1)(e)和(f)條	173-180
審裁處作出的命令	181

報告書第 II 部分的連署人

第十章

對裁定為違反披露規定的指明人士的制裁

135.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發表的《關於是否有人曾或可能曾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證券違反披露規定的報告書》(“《法律責任報告書》”)裁定：

(1) 披露規定曾遭違反；以及

(2) 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如下：

1.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或“第 1 名指明人士”)
2. 陳禮賢(“財務總監”或“第 2 名指明人士”)
3. 蕭敏志(“主席”或“第 3 名指明人士”)
4. 賴粵興(“執行董事賴粵興”或“第 4 名指明人士”)
5. 黃瑞祥(“審核委員會主席”或“第 5 名指明人士”)
6. 蔣仁欽(“第 6 名指明人士”)
7. 薛文革(“第 8 名指明人士”)
8. 李德強(“非執行董事”或“第 9 名指明人士”)
9. 林聖斌(“第 10 名指明人士”)
10. 趙熾佳(“審核委員會成員”或“第 11 名指明人士”)

136. (1) 審裁處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就制裁事宜聽取各方陳詞。

(2) 證監會、美亞及非執行董事同樣由先前的法律團隊代表，財務總監、執行董事賴粵興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則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委託的林國堯先生代表。

(3) 其他指明人士(包括第 7 名指明人士)缺席聆訊，也沒有法律代表。

(4) 已擱置對第 7 名指明人士的研訊程序⁴⁰。

(5) 本報告書是審裁處就制裁事宜擬備的報告書(“《制裁報告書》”)，是《法律責任報告書》的續篇。《制裁報告書》承接《法律責任報告書》的段數和頁碼，分別由第 135 段及第 58 頁開始。《制裁報告書》提述的“指明人士”，並不包括第 7 名指明人士。

第 307N 條

137. 第 307N 條規定：

“(1) 在符合第 307K 條的規定下，凡任何人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根據第 307J(1)(b)條被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審裁處可在該程序完結時，就該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a) 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i) 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⁴⁰ 《法律責任報告書》第 27 段。

-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b) 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c) 命令該人不得再作出構成違反披露規定的任何行為；
- (d)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或以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身分違反披露規定)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不超過[\$8,000,000]的規管性罰款；
- (e) 在不減損第 307P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f) 在不減損第 307P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證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i) 該程序；
 - (ii) 在提起該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或
 - (iii) 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
- (g) 在該人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
- (h)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審裁處認為需要的任何命令，以確保不會再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命令該法團委任由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檢討其遵守本部的程序，或就關乎遵守本部的事宜，給予該法團意見；

- (i)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審裁處認為需要的任何命令，以確保該人員不會再作出構成違反披露規定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命令該人員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本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 (2) 凡某人的行為—
 - (a) 在過往導致其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
 -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
 - (i) 根據第 252(3)(b)條識辨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 (ii) 根據第 307J(1)(b)條識辨該人為違反披露規定；或
 - (c) 在第 XIII 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該人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 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識辨為內幕交易者，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該人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為。
- (3) 除非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第(1)(d)款施加的規管性罰款相對於違反披露規定一事而言，屬相稱及合理，否則審裁處不得向某人施加該罰款。為此目的而言，審裁處除可考慮第(2)款提述的行為外，亦可考慮以下任何事宜—
 - (a) 導致該人違反披露規定的行為的嚴重性；
 - (b) 該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 (c) 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
 - (d) 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e) 該行為是否令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得益(包括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
 - (f) 該人的財務資源。
- (4) 根據第(1)(a)款作出的命令，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另一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 (5)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307X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
評定根據第(1)(e)或(f)款要求繳付的金額，作為就有關研訊程
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
- (6) 在本條中—

最高行政人員(chief executive)具有第 308(1)條給予該詞的涵
義。”

138. 第 308(1)條把“最高行政人員”界定為“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
受聘於任何法團的人，而他是在或將會在其董事局的直接授權
下，單獨或聯同其他人負責主持該法團業務”。

取消資格令——第 307N(1)(a)條

139. 莊施格資深大律師要求就美亞以外的所有指明人士發出取
消資格令，認為本案屬較低級別內中至高度嚴重的案件，建議
取消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賴粵興的資格 15 至 18 個月，取消其
他指明人士的資格約一年。關於三個級別的劃分，請參閱《精
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報告書》(“《精熙報告書》”)第 56 及 57
段，當中載述：

“56. 黃旭倫資深大律師請我們留意 Dillon LJ 在 *re Sevenoaks Stationers (Retail) Ltd* [1991] Ch 164 一案的判詞第 174 頁指出：

‘我本人支持把可判處的 15 年取消資格期分為三個級別，這做法由 Keenan 先生在本案中代官方接管人向 Harman J 提出，而 Charles 先生也曾在其他案件中代官方接管人提出，三個級別是(i)最高級別：取消資格期為十年以上，應只適用於案情特別嚴重的案件，例如已被判取消資格一段時間的董事再被取消資格；(ii)最低級別：取消資格期為兩至五年，應適用於必須取消資格但案情相對輕微的案件；(iii)中間級別：取消資格期為

六至十年，應適用於案情嚴重但無須處以最高級別取消資格期的案件。’

57. 由於第 307N(1)(a)條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期為五年而非上述的 15 年，應適度調整三個級別的取消資格期。”

140. 審裁處就本案作出指示，要求控辯雙方提交制裁事宜的書面陳詞，以便審裁處預先審閱各方律師為聆訊擬備的論點。

141. 林國堯先生指出，《法律責任報告書》並無就是否不適宜擔任董事作出裁斷。首先，林國堯先生沒有按指示在其書面陳詞中提出這點；再者，他引述的案件把不適宜擔任董事列作**明訂**的法律規定，但第 307N(1)(a)條沒有這樣的規定。最重要的是，《法律責任報告書》是審裁處就法律責任事宜擬備的報告書，林國堯先生應清楚知道，審裁處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聆訊後才處理制裁事宜。

142. 審裁處同意莊施格資深大律師提出的起點。違規行為歷時 23 天⁴¹；所有指明人士過往沒有違規記錄；沒有證據顯示投資者曾蒙受財政損失；指明人士無一曾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除財務總監和執行董事賴粵興明顯違規外，其他指明人士並非蓄意違規。

143. 上述違反披露規定是持續違規行為，稱之為“單一”事件並不恰當。

⁴¹ 《法律責任報告書》第 104 段。

144. 指明人士沒有採取措施，以確保有保障措施或適當的保障
措施防止違反披露規定。指明人士無一曾採取任何行動，履行
其“不可逃避的個人責任”⁴²，以符合披露規定。所有指明人士
(美亞除外)顯然不適宜擔任上市法團董事。

145. 非執行董事雖然並不肩負執行責任，但其身分仍是董事。
作為董事，他必須承擔符合披露規定這項不可逃避的個人責
任，不能以不知情和不勝任董事職務為藉口或求情理由。

146. 在本案的整體情況下，除財務總監和執行董事賴粵興外，
判處所有指明人士(美亞除外)取消資格 12 個月，實屬恰當。

147. 至於財務總監，雖然致同、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和聯交所曾
作出以下書面提醒，但財務總監仍違反披露規定：

- (1) 辭呈書；
- (2)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趙穎雅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向鄧詩諾和財務總監發出的電郵；
- (3) 聯交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發出的傳真；以及
- (4) 趙永寧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向財務總監發出的電
郵⁴³。

⁴² 見 Lord Woolf, MR 在 *Re Westmid Packing Services Limited* [1998] 2 BCLC 646 一案的判詞第 654g 段，以及 Kwan J 在 *破產管理署署長 訴 Wong Kwan Pui 及其他人* [2003] 1 HKLRD 621 一案的判詞第 21 段；引錄自《精熙報告書》第 54 段附註 19。

⁴³ 《法律責任報告書》第 102 段。

148. 從財務總監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電郵夾附致聯交所的信件擬稿看來，他知道《上市規則》第 13.51(4)條所訂的披露責任⁴⁴。

149. 財務總監蓄意違反披露規定，是清楚不過的事，當中明顯涉及故意不遵守披露規定，構成加刑的因素。

150. 財務總監在法律責任研訊程序中說謊。審裁處認為，財務總監指 Baker & McKenzie 曾提供意見，這是他最近才憑空捏造的⁴⁵。審裁處也不接納他指致同答允重新考慮或延期辭任的說法⁴⁶。這兩件事顯示財務總監既不誠實，也不可靠，構成加刑的另一項因素。

151. 執行董事賴粵興和財務總監似乎是主事者⁴⁷，二人共同行事，不但同樣有罪，罪責也遠較其他指明人士嚴重。二人毫無疑問皆不適宜擔任上市法團董事。

152. 在本案的整體情況下，判處財務總監和執行董事賴粵興取消資格 20 個月，實屬恰當。

冷淡對待令——第 307N(1)(b)條

153. 證監會沒有要求作出冷淡對待令。

⁴⁴ 《法律責任報告書》第 50(12)段。

⁴⁵ 《法律責任報告書》第 115 段。

⁴⁶ 《法律責任報告書》第 110 至 113 段。

⁴⁷ 《法律責任報告書》第 123 段。

終止及停止令——第 307N(1)(c)條

154. 證監會同意審裁處在《精熙報告書》第 45 至 48、71 及 83 段提出的觀點，無意要求作出終止及停止令。《精熙報告書》第 48 段所述的處理方式如下：

“48. 審裁處有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終止及停止令，也無須就每宗違反披露規定的個案作出該等命令。審裁處要考慮的問題是，在每宗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對初犯者作出該等命令相對於審裁處擬施加的其他制裁而言，是否屬相稱及適當。這問題涉及案情考量。在精熙一案，審裁處擬施加 10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命令精熙繳付證監會和政府的訟費及開支；以及命令精熙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在這種情況下，並考慮到審裁處接納的減刑理由，審裁處決定給予精熙重回正軌的機會，不作出終止及停止令。”

規管性罰款——第 307N(1)(d)條

155. 莊施格資深大律師要求對美亞、財務總監和執行董事賴粵興各處以約 10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以及對其餘每名指明人士處以約 9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156. 只有上市法團、上市法團的董事和行政總裁，才可處規管性罰款。

157. 莊施格資深大律師在陳詞中指出，財務總監是第 308 條所指的美亞最高行政人員。

158. 財務總監是美亞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⁴⁸，是本案的主要人物。證據顯示，他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負責主持美亞的業務。審裁處認為，財務總監(和執行董事賴粵興)似乎是主事者。財務總監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才向董事會匯報致同辭任一事⁴⁹。莊施格資深大律師也請審裁處留意指明人士的會面記錄，當中顯示美亞董事會把公司的大部分管理職責授予財務總監。

159. 代表財務總監的林國堯先生，在其書面陳詞第 13 段表示：

“第 2、4 及 11 名指明人士同意審裁處可施加第 307N(1)(d)條的規管性罰款……”

160. 基於上述各點，審裁處裁定財務總監是第 308(1)條所指的最高行政人員，可處規管性罰款。

161. 周浩衍先生在其書面陳詞第 9 段聲稱，非執行董事年薪 10 萬港元，他“在中國內地另有全職工作，月薪約 4,000 元人民幣”；他是家庭支柱，妻子在二零零七年首次被確診患有[疾病名稱]後失去工作能力，二人育有一名正在求學的儿子⁵⁰。

162. 除了非執行董事的陳詞，以及美亞自稱出現財困外，指明人士無一提出財政狀況事宜。

⁴⁸ 《法律責任報告書》第 34(4)段。

⁴⁹ 《法律責任報告書》第 50(12)段。

⁵⁰ 非執行董事出示文件，證明兒子在二零一四年獲錄取為研究院碩士課程學生。

163. 關於財政狀況事宜，審裁處在《精熙報告書》第 66 段指出：

“指明人士的財政狀況只有他／她本人知道。指明人士如欲以財政狀況為減輕規管性罰款的理由，便應全面地如實披露個人財政狀況、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詳情；選擇性和局部披露資料，無從證明個人財政狀況。指明人士不能以私隱為由，只把他／她希望審裁處知道的資料告知審裁處。”

164. 審裁處同意上述觀點。非執行董事及美亞均無法證明難以繳付 9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165. 美亞在法律責任聆訊中承認法律責任，但已是太遲，不能作為求情理由。

166. 審裁處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後，認為向每名指明人士(財務總監和執行董事賴粵興除外)施加 90 萬港元規管性罰款是相稱和合理的。

167. 審裁處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括加刑理由)後，認為向財務總監和執行董事賴粵興每人施加 150 萬港元規管性罰款是相稱和合理的。

建議採取紀律行動——第 307(N)(1)(g) 條

168. 審裁處在《精熙報告書》第 81 及 82 段指出：

“81. 執業會計師在上市制度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投資大眾往往依賴專業會計師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執業會計師負責審核上市法團的帳目，通常獲委任為上市法團審核委員會成員，有些更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另有一些獲委任為上市法團合規人員。吳獲委任為精熙

合規人員，他罔顧後果的行為導致精熙違反披露規定。他收到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擬稿時，知悉財務表現大幅惡化，但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82. 在本案中，吳是會計師公會成員。他是精熙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精熙履行法律責任。然而，他沒有建立制度確保能識別和適時披露有關精熙財務表現的內幕消息。審裁處認為，會計師公會應對吳採取紀律行動。”

169. 在本案中，財務總監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的成員。他身為美亞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無疑是第 308(1)條所指的最高行政人員。他收到四封催辦信後，仍然故意違背披露規定，並在法律程序中試圖說謊以脫罪⁵¹，行為極為差劣。

170. 審裁處認為，會計師公會應對財務總監採取紀律行動。

委任獨立專業顧問——第 307(N)(1)(h)條

171. 美亞沒有就遵守《條例》第 XIVA 部的規定建立制度。儘管美亞承認須就違規負上法律責任，但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防止再犯。審裁處認為，美亞應根據第 307N(1)(h)條的規定委任獨立專業顧問。

培訓計劃——第 307(N)(1)(i)條

172. 美亞的合規文化薄弱。每名指明人士(美亞除外)應根據第 307(N)(1)(i)條的命令參加培訓計劃。

⁵¹ 見上文第 147 至 150 段。

政府和證監會的訟費——第 307N(1)(e)和(f)條

173. 政府和證監會均就此事招致高昂訟費，這些開支不應由公帑或證監會支付，而應由各指明人士承擔。

174. 周浩衍先生辯稱，訟費應由各指明人士按指定比率分攤。基於周浩衍先生沒有就這項不常見的做法援引法律依據，審裁處拒絕接納他的建議。

175. 審裁處曾考慮，如各方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須根據第 307N(1)(e)和(f)條評定訟費。

176. 然而，在進行制裁事宜的聆訊後，審裁處發現一項載於第 307N(5)條的規定。

177. (1) 第 307N(1)(e)條訂明，可命令有關人士繳付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2) 第 307N(1)(f)(i)條訂明，可命令有關人士繳付證監會“就該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3) 第 307N(1)(f)(ii)條訂明，可命令有關人士繳付證監會“在提起該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4) 第 307N(1)(f)(iii)條訂明，可命令有關人士繳付證監會“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178. 第 307N(5)條訂明：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評定根據第(1)(e)或(f)款要求繳付的金額，作為**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179. 第 307N(5)條不涵蓋對調查費用及開支的評定。

180. 因此，審裁處決定調查費用應由審裁處評定。

審裁處作出的命令

181. 莊施格資深大律師協助審裁處擬備命令擬稿，審裁處對擬稿作出其認為恰當的修訂後，命令：

- (1)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起的 20 個月內，陳禮賢(“**財務總監**”或“**第 2 名指明人士**”)和賴粵興(“**執行董事賴粵興**”或“**第 4 名指明人士**”)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 (i) 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上市法團的管理。

- (2)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起的 12 個月內，蕭敏志(“**主席**”或“**第 3 名指明人士**”)、黃瑞祥(“**審核委員會主席**”或“**第 5 名指明人士**”)、蔣仁欽(“**第 6 名指明人士**”)、薛文革(“**第 8 名指明人士**”)、李德強(“**非執行董事**”或“**第 9 名指明人士**”)、林聖斌(“**第 10 名指明人士**”)和趙熾佳(“**審核委員會成員**”或“**第 11 名指明人士**”)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 (i) 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上市法團的管理。
- (3) 財務總監和執行董事賴粵興須各自向政府繳付 15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 (4) 美亞、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第 6 名指明人士、第 8 名指明人士、非執行董事、第 10 名指明人士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各自向政府繳付 9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 (5) 香港會計師公會應向財務總監採取紀律行動。
- (6) 美亞須委任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檢討美亞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XIVA 部的程序，並就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的事宜，給予美亞意見。
- (7)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賴粵興、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第 6 名指明人士、第 8 名指明人士、非執行董事、第 10 名指明人士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 (8) 美亞、財務總監、執行董事賴粵興、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第 6 名指明人士、第 8 名指明人士、非執行董事、第 10 名指明人士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向政府繳付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如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
- (9) 美亞、財務總監、執行董事賴粵興、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第 6 名指明人士、第 8 名指明人士、非執行

董事、第 10 名指明人士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向證監會繳付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如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並指明包括兩名大律師的費用。

(10) 美亞、財務總監、執行董事賴粵興、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第 6 名指明人士、第 8 名指明人士、非執行董事、第 10 名指明人士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各自就以下事宜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證監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a) 在提起研訊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以及

(b) 為該研訊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

審裁處證明，在本案的情況下，由兩名大律師出庭和處理有關事宜，實屬恰當。證監會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1 天內，就每名指明人士發出不多於兩頁的訟費及開支報表，並送達該等人士。每名指明人士須在該報表送達後 14 天內，以點列形式扼述對證監會的訟費及開支報表的反對論點(不多於兩頁)，並送達審裁處。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審裁處會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方式通知按簡易程序評估的訟費及開支。

(11) 各方可就如何執行上文第(8)、(9)及(10)項所述的訟費及開支命令，向審裁處主席申請作出指示。

審裁處進一步裁定，會依據《條例》第 307S(1)及 264(1)條，藉書面通知在原訟法庭登記上述命令。

(簽署)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主席)

(簽署)

邱啟華先生
(成員)

(簽署)

袁偉基博士
(成員)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